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林偉志

代 理 人 楊衍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茗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本件係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41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相對人係經本院刑事判決過失傷害罪，故聲請人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相對人過失傷害聲請人身體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損害，並未及於聲請人請求之車輛損壞費、其他物品損壞部分，是聲請人就上開財產之損害部分依法應據繳裁判費。經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機車等財物損失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請求。

二、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是否曾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應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，併提出受損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。

三、聲請人另應提出(1)不能工作損失之證明(如在職證明、請假單、薪資單等)；(2)車輛維修估價單(分別列計零件、工資等費用，併應提出修車之統一發票或蓋有車行店章之維修估價單)到院。

四、聲請人請求增加生活上需要55.44萬元部分，應依各項目、日期、金額製作表格，併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，俾利本院審理。

五、如聲請人欲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，聲請人應陳明有何人格權及人格法益受損之情形，並應補正請求之事實及法律上依據

01 為何，及提出證物影本（如聲請人之學、經歷證明文件、財
02 產狀況說明）。

03 六、聲請人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提起訴狀繕本到院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5 斗六簡易庭

06 法 官 陳定國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高慈徽